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02

##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权拍卖结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管理人于2010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4日裁定：申请人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成立，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详见公司2010-075 号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发布了拍卖公告，在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大厅拍卖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部190,126,969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0-089 号公告）。

2010年7月30日，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持有的公司190,126,969股股份进行了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55.92%。最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以人民币233,000,000元竞得。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方大集团和拍卖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同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2号，裁定如下：

一、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190,126,969股A股股票及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有形资产归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和保全措施不影响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购买方方大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以下为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方威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1040000001026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196563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年4月24日-2030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出口。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沈铁西国税字2101067196563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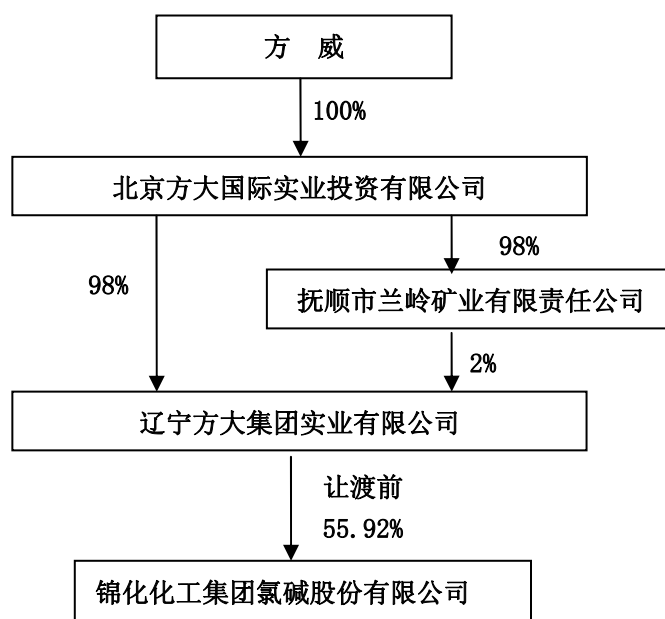
地税：铁地税字21010671965639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联系人：李成涛

联系电话：010-88091316

股权变更后锦化氯碱实际控制结构框图：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